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亞太投資稅務月刊

2015年5月號 11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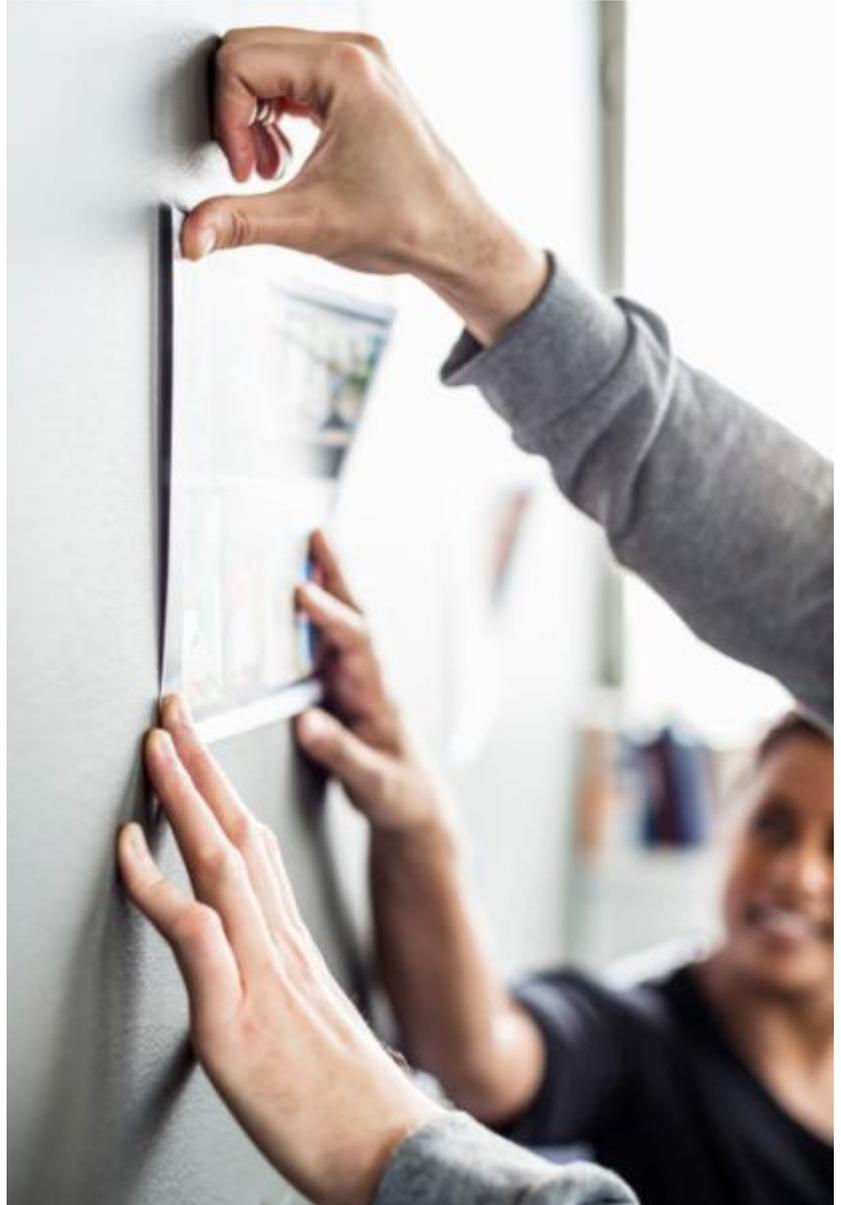
KPMG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的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亞太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稅務新知

- 05 馬來西亞
- 06 越南
- 08 中國
- 09 亞太地區

主題報導—印度

- 11 印度
- 12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 13 稅務總覽
- 14 租稅優惠/獎勵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稅務新知

馬來西亞

越南

中國

亞太地區

馬來西亞 -發布新稅務獎勵措施詳細指引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於2015年4月6日針對2015年財政預算中有關吸引投資之四項新租稅獎勵措施發布詳細指引，重點摘要如下：

1.低開發地區之獎勵

這項獎勵措施的目的是爲了提高私營機構參與低開發地區的發展，並提供：

- 免徵所得稅長達15年或100%免徵收所得稅相當於在10年內所產生之符合資格的資本支出(投資租稅減免)；
- 轉讓或租賃用於發展製造業或服務業活動之土地或建築物，免徵印花稅；
- 免徵技術諮詢、服務費用或權利金之扣繳稅款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
- 直接用於製成品之原物料和零件以及在指定服務行業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免徵進口關稅。

有意願的企業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提出申請。

2.工業區管理之獎勵

這項獎勵措施的目的是爲了鼓勵工業區能得到更好的管理，從而減少對政府資金的依賴。如果公司的年收入7成以上來自於特定活動，將可享有100%免稅獎勵。

有意願的企業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出申請。

3.使勞力密集產業加強其自動機械化之獎勵

這項獎勵措施的目的是爲了鼓勵製造業從事創新與生產活動，以及對勞力密集型產業實施自動機械化。這項獎勵賦予：

- 高度勞力密集型產業：於2015-2017課稅年度期間，首4百萬馬幣可享有200%的一次性自動設備折舊額。
- 其他產業：於2015-2020課稅年度期間，首2百萬馬幣可享有200%的一次性自動設備折舊額。

企業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出申請。

4.設立主要中心之獎勵

主要中心(principal hub)是一個本地註冊公司，以馬來西亞作爲其區域和全球商業之營運基地，並管理、控制及支援其主要功能，包括風險管理、商業決策、經營策略、貿易、金融、管理和人力資源。

這項獎勵措施將於2015年5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即將在2015年4月30日終止的國際採購中心(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Centres, IPC)、區域分銷中心(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res, RDC)和營運總部(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OHQ)之獎勵計畫。任何擁有超過250萬馬幣資本額的本地註冊公司和擁有至少三個符合條件的服務，將有資格申請這項獎勵措施。符合IPC、RDC或OHQ資格的既有企業也可申請這項獎勵措施。

企業可於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出申請。K



越南 -第26號法令 – 增值稅、稅收管理 和開立發票最新指引

自越南政府於2015年2月12日發布12/2015/ND-CP後，越南財政部另於2015年2月27日發布26/2015/TT-BTC（第26號法令），提供增值稅（VAT）、稅收管理和開立發票的最新指引。第26號法令已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第26號法令的重點規定如下：

1. 增值稅

- “第26號法令”對不在課徵增值稅項目內的牲畜和其他動物飼料、肥料、用於農業生產的特種機器設備，提供補充細節。
-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而無法清償款項時，則借款人交付押抵品給信貸機構時不需要開立發票。
- 在土地使用權作為出資的情況下，轉讓不動產的增值稅是依據出資合約金額或轉讓土地使用權的金額來計算，兩者取其低。
- 進口再予以出口的香煙、烈酒和啤酒免徵增值稅，但不可扣抵進項稅額（input VAT）。
- 對於不需列入增值稅計算及申報的收入，在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比率時需加回總收入之中。

- 來自海外公司或個人的進口物品（禮物或贈品），可抵扣進項稅額（input VAT）而不需提示非現金支付憑證。
- 生產企業和貿易企業均適用統一公式計算出口貨物的進項稅額增值稅。

2. 稅收管理

- 僅當收入超過十億越南盾（含增值稅）的建築和安裝工程需要申報額外的省級增值稅（extra provincial VAT）。在此收入門檻下，無須申報與繳納額外的省級增值稅。
- “第26號法令”對適用外匯匯率以決定收入、費用、應繳納稅額和支付給國家預算提供指引：
 - 當納稅人被要求使用外幣繳納稅款，但後來稅務機關允許使用越南盾支付時，納稅人於繳納稅款給國家時，應使用當時往來商務銀行或信用機構的買入匯率為計算。
 - 在企業賺取外匯收入或發生外匯費用的情況下，應使用納稅人往來商務銀行的匯率兌換越南盾。收入使用買入匯率，而費用則使用賣出匯率。
 - 除上述的其它情況，應遵循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12月22日發布的200/2014/TT-BTC有關越南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越南

-第26號法令 – 增值稅、稅收管理和開立發票最新指引 (續)

- “第26號法令” 對延遲支付稅款之利息計算方法提供詳細指引：
 -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的稅款，延遲支付稅款的單一利率為每天0.05%。
 - 於2015年1月1日之前，但於2015年1月1月尚未繳納的稅款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 *2015年1月1日之前：首90天的利率為每天0.05%，從第91天起則適用每天0.07%的利率。
 - *2015年1月1日（含）之後：每天0.05%的利率。
- 於2015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未支付稅額，從2015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審查或自行發現的應繳納稅額，適用每天0.05%的利率。

3. 發票

- 取消在開立發票時，不使用專用千元符號或越文發音符號須事先報備核准之規定。
- 自申請使用發票5個工作天後，若稅務機關仍沒有發出正式的書面通知，納稅人可自行列印發票。
- 取消關於稅務機關於發行發票時，先行決定發票3至6個月的使用期間之規定。
- 在公司內部轉售商品不需要開立發票。
- 如開立發票後發現不正確資訊（如錯誤的買方姓名或地址），但稅收代碼正確的情況下，雙方可另簽訂修改協議，而不需修改發票。 **K**

資料來源：越南KPMG – Circular 26 – New Guidance on Value Added Tax, Tax Administration, and Invoices (2015.03.13)



中國 - 2015經濟回顧與展望

KPMG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近期發佈《中國2015經濟回顧與展望》的年度報告對2015年作出以下的預測：

- 2015年中國的經濟成長速度應會持續放緩，但下降的幅度輕微
- 2014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金額可能已超越外商直接投資中國之金額，並預期2015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金額將維持在兩位數上的成長，兩者間差距將會持續擴大
-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金額預計將維持在2014年的水準，大約為1,200億美元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預期保持穩定成長，並會鼓勵企業尤其是民營企業投資更多產業及國家，投資對象都是能讓中國企業優化其價值鏈，提高企業在技術、產品研發、品牌和品質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為中國經濟轉型作出極大的貢獻，推動中國經濟朝向更高品質的方向發展，進而預期將有更多中國企業投入新市場特別是已開發國家。

“一帶一路”(One Belt and One Road)是「絲綢之路經濟帶」(一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路)的簡稱，藉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絲路基金的成立，將會促進未來最少五到十年“一帶一路”周邊地區的大型建設項目投資。“高鐵外交”也正在成為一個經濟和外交工具以推廣中國的技術專長。可預見中國企業將參與更多世界各地

高速鐵路項目，這包括為發展中國家及發達國家專案提供資金，具競爭力及先進的器材及建築工程服務。

KPMG 亞太區海外投資業務負責人 Vaughn Barber指出：在預期中國未來十年將會投入1.25兆美元進行對外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中國似乎即將進入“全球投資者”的快車道。海外投資正幫助更多來自不同產業的中國企業進入新的市場，並獲取必要的經驗、技術、品牌和人力資本以加強競爭力。投資對象國也可受益於中國投資者所帶來的資金、經驗、具有成本優勢的生產程序，以及更大市場機會。

外商直接投資方面，預期服務業將會持續成長，因為中國要重新平衡經濟發展，擺脫過往高度依賴出口及投資主導的成長模式。中國亦計畫進一步開放外商投資服務業，包括金融、旅遊、娛樂及醫療保健業。商務部最近公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讓外國投資者更容易進入中國市場，可預期會對外商直接投資進中國構成重大影響，不過此案尚在研議中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獲批和實施。K

資料來源：KPMG China-China Outlook 2015
(2015.02.02)



亞太地區 -金融業2015年第一季稅務更新

澳洲 - 金融系統調查(Financial System Inquiry)的最終報告；制定更嚴謹的資本弱化條款；澳洲稅務局公布之移轉訂價規定。

中國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的A股，將暫免徵收資本利得稅。

香港 - 預計在2015年實施新私募股權基金將可享受免稅；與美國簽訂FATCA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第二模式(Model 2)。香港政府承諾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共同申報準則」。

印度 - 優惠利息扣繳稅率擴展至非居民外幣的長期債券。

印尼 - 新的銀行法規對非銀行之印尼公司限制其海外融資。

日本 - 公布2015年稅務改革大綱。

韓國 - 對某些衍生性交易課徵資本利得稅；修正金融服務的增值稅免稅範圍。

馬來西亞 - 發布2014年財政法令 (Finance (No.2) Act) 。

紐西蘭 - 稅務局2015年遵循重點；FATCA與自動資訊交換相關內容。

菲律賓 - 最高法院判決，某些SWIFT郵件不受文件印花稅之限制；財政部強制規定使用電子報稅。

新加坡 - 更新FATCA條款；符合條件的基金享有商品及服務稅(GST)減免。

斯里蘭卡 - 發布2015年財政預算案免徵收所得稅相關內容。

臺灣 - 修訂個人證券交易資本利得稅制度。

泰國 - 企業和個人較優惠的所得稅率再延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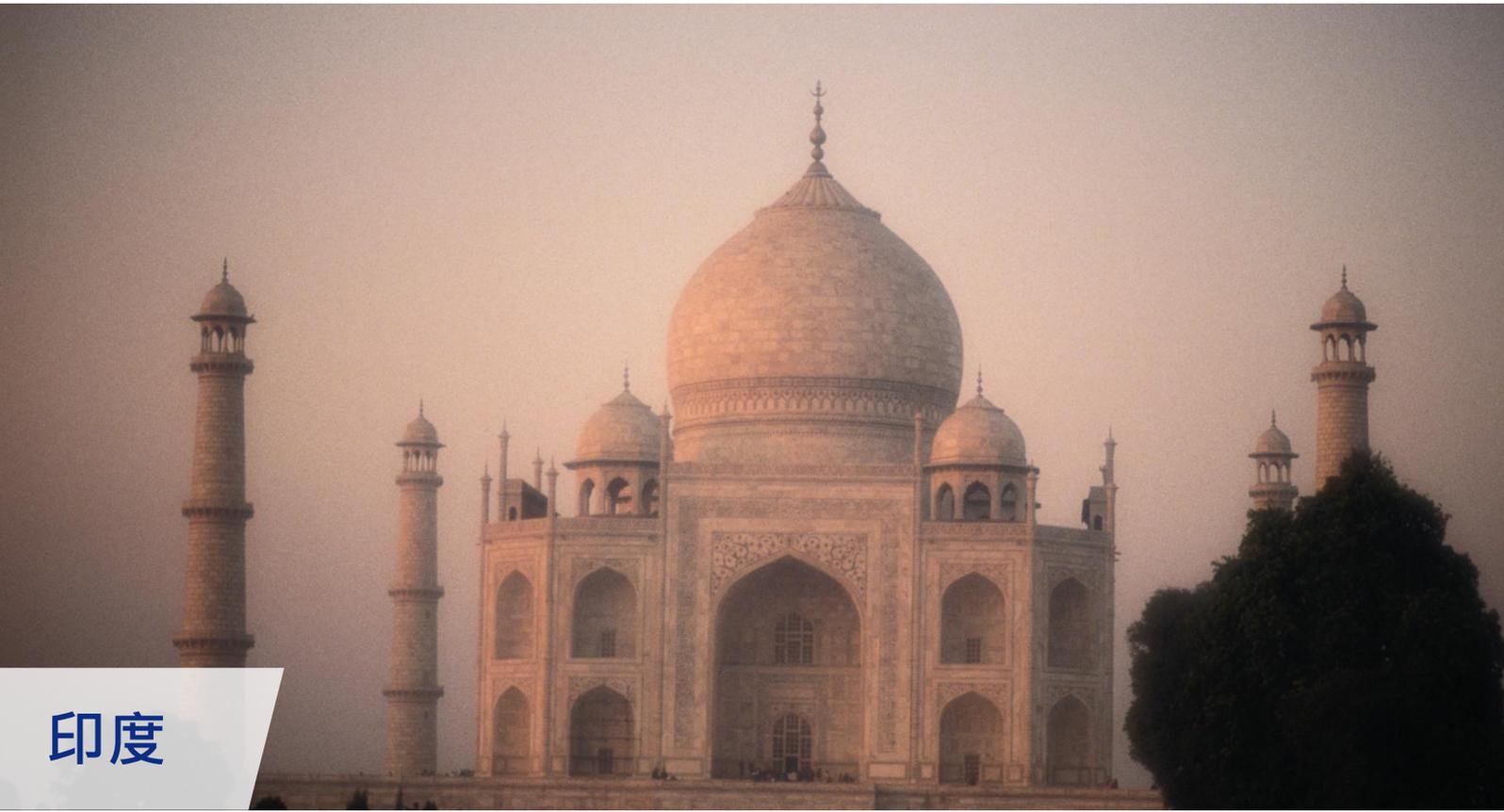
越南 - 修正部分法令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在國際市場發行的政府債券於2014年免徵所得稅；外匯管制新規定和指引。 [K](#)

資料來源：KPMG亞太區- Financial sector tax update (first quarter 2015) (2015.04.16)



主題報導

印度



印度

在新政府全國民主聯盟 (National Democratic Alliance) 上台執政後，不斷釋出利多的相關政策，使印度經濟獲得了成長的動力，相關的製造業投資優惠方案也吸引了多家電子零組件廠商的目光。根據政府的估計，2015年印度GDP成長率將為7.4%，無疑是當今世上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

憑藉著製造業和服務業良好的表現，促成了2014年的經濟成長。政府推出的“印度製造(Made in India)”方案，搭配著低廉的勞力成本以及技術基礎，將使印度有望成為一個能媲美中國甚至超越中國的製造中心。此外，製造業2015年預計將增長6.7%（相較於2014年的5.3%），能源產業為5.9%（相較於2014年的2.9%）。

服務業包括貿易、飯店、交通、與傳播相關的通訊服務、金融、地產、公共管理，國防和其他服務占印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最大比例。貿易、酒店、交通，通訊服務預計在2015年成長8.4%（相較於2014年的11.1%），而金融、地產、專業服務方面，預計成長13.7%優於2014年的7.9%。[K](#)

在此次亞太稅務月刊，我們將介紹印度的投資架構及稅務總覽。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投資機會 / 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依據印度工商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OC)統計，印度於2013-14年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金額為187.49億美元。前10大外人直接投資來源國為模里西斯、新加坡、英國、日本、荷蘭、美國、塞浦路斯、德國、法國和瑞士。另臺灣直接投資金額為8,900萬美元，位居第43位。

印度政府在2015年財政預算案中積極的推動基礎建設、電力、製造業的發展，其投資機會包括汽車、生技產業、化學、農產品與食品加工、寶石與珠寶、資訊科技、保健產業等。除此之外，在印度不被允許投資的產業有:武器及軍火製造、核能、煤炭生產或開採、礦油或石油之開採、核原料礦產之開採、鐵路運輸、博弈或彩券事業等。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外國公司可以視其業務需求，選擇不同的公司設立形式，根據外資直接投資政策(FDI Policy)規定，經由自動路徑投資開放全額外國直接投資之產業活動者，需透過授權代理銀行向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提交申請書，向印度儲備銀行提出分支機構或是辦事處之申請，境外法人在印度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或是辦事處有申請的標準程序指導方針，

印度儲備銀行對於分支機構或者是辦事處的許可，根據指導原則會因公司設立地點以及業務性質有所不同。於印度境內設立登記後，該分支機構或是辦事處需備有多個項目的註冊或登記，例如唯一身分識別號碼(Unique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遵循相關法規，由於印度公司設立法規複雜繁瑣，建議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事先縝密規畫並按部就班的執行設立申請。

常見臺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大部分由第三地轉投資印度為主。

	未上市公司 (Private)	上市公司 (Public)	分支機構
最低資本額	100,000盧比	500,000盧比	不適用
需當地註冊地址	是	是	是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100%	100%	不適用
最低股東人數	2名	7名	不適用
需在當地召開股東會	是，三個月一次	是，三個月一次	不適用
最低董事人數	2名	3-12名	不適用
需在當地召開董事會	無	無	不適用

稅務總覽

企業

企業所得稅

課稅基礎	全球所得
標準公司稅率 ⁽¹⁾	30%
間接稅標準稅率 (如：消費稅)	12.5%

非居民扣繳稅率

股利 ⁽²⁾ /利息/權利金	0% / 20% / 25%
與台灣是否有租稅協定	有，12.5% / 10% / 10%

註(1)：總收入超過一千萬盧比，另徵7%附加稅；總收入超過一億盧比，另徵12%附加稅。所得稅另行課徵3%教育捐(Education cess)。

註(2)：原則上沒有股利扣繳；但印度公司在分配股利時，仍須繳納20%的股利分配稅 (dividend distribution tax)。

個人

當地稅務居民

每月薪資所得 (盧比) ⁽¹⁾⁽²⁾	稅率 ⁽³⁾
1~250,000	-
250,001~500,000	課稅所得*10%
500,001~1,000,000	課稅所得*20%
1,000,001以上	課稅所得*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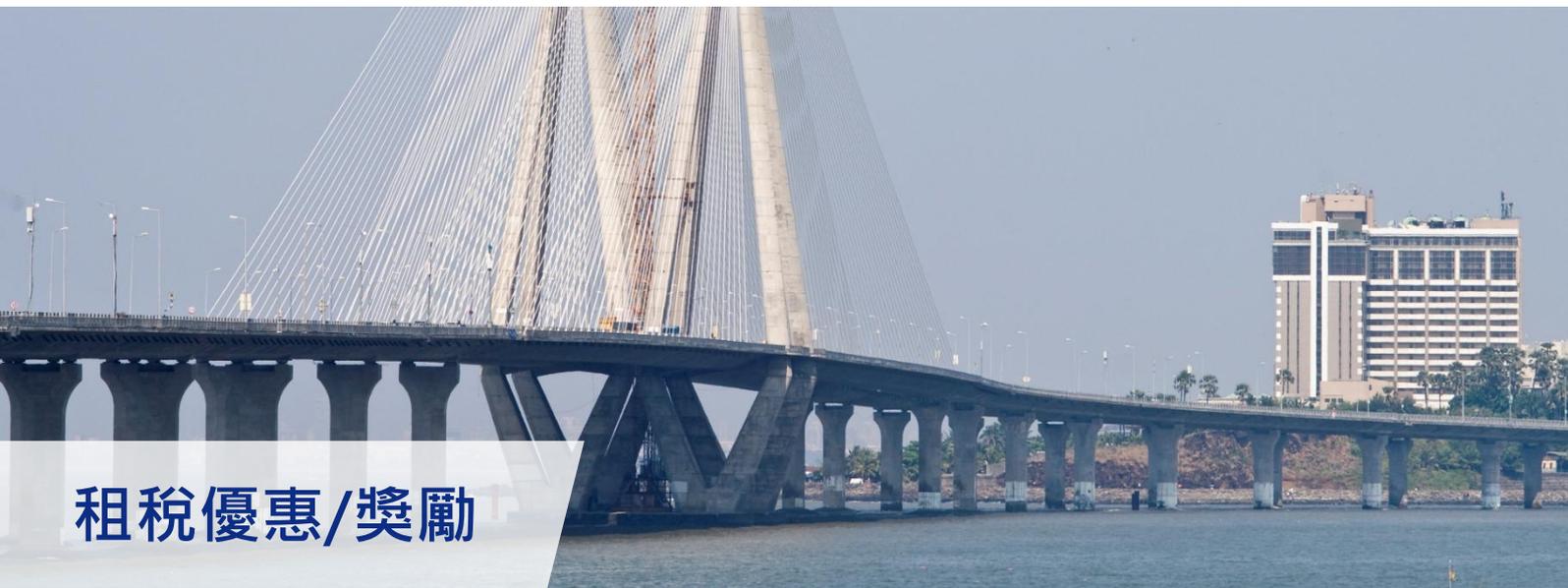
註(1)：盧比:台幣 (2:1)

註(2)：於印度居留超過182天者將被認定為稅務居民。

註(3)：另行課徵3%的教育捐 (包括附加稅)。

非當地

僅就印度來源所得課稅，其稅率同印度國民稅率。**K**



租稅優惠/獎勵

經濟特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s)

1. 設立營運單位

在經濟特區內設立營運單位者可享**15年免稅優惠**，自其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期當年計算，**15年免稅期**之計算如下：

- 首5年為**100%**；
- 第二個5年為**50%**；
- 第三個5年為**50%**（在創造儲量上有其限制）。

上述提供之優惠與出口利潤產生抗衡效益。然而，最低公司稅與股利分配稅適用於這些經濟特區單位。

2. 經濟特區開發者

為執行與開發經濟特區相關業務者，可享有**15年中連續10年100%免稅期**（自任何開發經濟特區業務中所產生之利潤與所得）。然而，最低公司稅與股息分配稅適用於經濟特區開發者。

駐廠研究與開發

在計算納稅人之所得時，若從事非管制產品之生產製造業者，駐廠研究開發設備可列入扣除額內，最高可達**200%**，係針對廠內科學研究需求之相關設備（不包括土地或建築物之支出費用）。

免稅假期

• 基礎建設相關

從事與基礎建築相關者，可享有在**20年內連續10年**之免稅假期。

• 發電相關

於**2014年3月31日**前申辦者，可享有在**15年內10年**之免稅優惠，凡與發電/發電與配電、架設傳輸與配送之新管線、對現有傳輸或配送管線進行大幅翻新（超過**50%**），或現代化皆適用。

投資抵減 (Investment Allowance)

若製造業於**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其採購、裝置之新廠房與機器設備總額超過**18.4萬元**者，可享有**15%**投資抵減。**K**

Contact Us

如有任何投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亞太投資稅務

台灣：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stephenhsu@kpmg.com.tw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李婉榕 副總經理

bettylee1@kpmg.com.tw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林佳榆 主任

jasminelin1@kpmg.com.tw

+886 (2) 8101 6666 ext. 13976

吳泰甫 專員

nashwu@kpmg.com.tw

+886 (2) 8101 6666 ext. 15098

杜芯慈 專員

stoh1@kpmg.com.tw

+886 (2) 8101 6666 ext. 15154



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